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74503
承辦人：申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6086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壹壹貳年 拾月 拾貳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刑申112簡1519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25677

主旨：檢陳釋憲聲請書一件，敬請鑒核。

憲法法庭收文
112.10.13
憲A字第2081號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簡字第1519號妨害公務一案，對於適用之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有違憲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審理，而有釋憲之必要。
- 二、隨函檢陳釋憲聲請書及停止審理裁定正本各一件。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院長陳 毓秀

法官陳德池決行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法官陳德池

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而違憲，自宣示或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參、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

被告黃鍾德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58 分許，駕駛車號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途經彰化縣和美鎮美港路與濱海路口，
因交通違規紅燈右轉，為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員警呂昱
儒等人執行巡邏勤務攔查舉發，竟心生不滿，不願在交通舉發違規單
上簽名，且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當場以「警察不用做到這麼婊啦
（台語）」等語辱罵值勤之警員呂昱儒等人（所涉公然侮辱部分，均
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加以侮辱後，駕
車離去。

檢察官認為被告黃鍾德所為，係犯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侮辱公務
員罪嫌。

二、本案涉及之違憲情形與憲法條文

侮辱公務員罪，不當限制人民之意見表達自由，並無合憲之正當
目的，亦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更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與法

律明確性原則抵觸，應屬違憲。

肆、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本股在其他案件曾就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本院105年度易字第1167號被告周庚戌妨害公務案、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被告徐鴻彰侮辱公務員案、106年度簡字第1139號被告周翠雲妨害公務案，會台字第13556號），相關違憲之論證不再重複，懇請大法官合併受理本案，並做出違憲的結論。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裁定停止審判之裁定。

此 致

憲法法庭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

法官 陳德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8 日

【 附 件 】 停 止 訴 訟 程 序 之 裁 定